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2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菁，上海胡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卡瞰，上海胡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毛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（原名称：[REDACTED]公司），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毛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公司与[REDACTED]公司、[REDACTED]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名下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三路20号房地产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、[REDACTED]公司限期履行本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1264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2,000万元，支付以2,000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

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 148,468.75 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名下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三路 20 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